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028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孝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志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78,392,484.21	626,631,697.36	8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7,599,090.57	395,521,693.35	172.4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5,819,546.21	-20.95%	234,875,682.53	1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5,107.47	-86.83%	52,137,585.85	-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33,955.03	-162.18%	47,749,373.51	-1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0,200,734.86	-44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85.71%	0.50	-21.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85.71%	0.50	-2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1.89%	7.43%	-10.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95.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4,382.78	
合计	4,388,212.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超税负退税	8,125,361.11	作为税费项目，因其与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特殊和偶发性，故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免征增值税产品退税款	14,312.31	作为税费项目，因其与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特殊和偶发性，故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培育风险

欧美国家红外热像仪及激光测距仪产品市场相对成熟，除军事领域外，在民用领域应用十分广泛，普及率较高。国内红外激光测距产品的应用进入了高速成长期，但因起步较晚，市场培育相对落后于欧美发达国家，新的消费市场能否有效培育和规模成长，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为此，公司以技术引导市场，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并在现有销售过程中加强对下游市场培育的力度。

2、新产品研发风险

红外热像仪及激光测距仪行业属于光学技术、电子信息技术等多项前沿学科技术交叉的高新技术行业。市场时刻需求从业企业持续快速地推出新产品、新技术。而在实际研发过程中，由于研发创新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存在新产品研发进度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为此，公司目前通过“研发与实验中心建设项目”，推动整合公司的研发创新资源，力求集中优势资源推动核心产品的创新研发，确保公司研制的新产品、新技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费用上升风险

红外、激光属于高新技术行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更新快，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和基础技术攻关投入，研发费用持续保持着较高水平；另外，红外激光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高度集成、技术领域多学科交叉的特点，对人才要求高，人力成本较高。为此，公司将加强研发项目立项论证和考核管理，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和使用，提高成本费用控制水平。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将严格按照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承诺用途进行投资，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与投资，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5、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工后，年固定资产折旧额会有较大新增。如果市场开拓效果未达预期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产能无法有效发挥，公司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带来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通过释放产能化解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增加的固定成本。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8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国有法人	58.25%	69,900,000	69,900,000		
北京派鑫科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5%	17,100,000	17,100,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2.50%	3,000,000	3,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630,817			
中国人保资产—华夏银行—中国人保资产安心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17%	209,887			
中信证券国际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17%	200,089			
深圳福德天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德天佑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198,428			
王建梅	境内自然人	0.13%	150,000			
陈淑新	境内自然人	0.11%	128,434			
陈琪祥	境内自然人	0.09%	109,44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817	人民币普通股	630,817			
中国人保资产—华夏银行—中国人保资产安心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209,887	人民币普通股	209,887			
中信证券国际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00,089	人民币普通股	200,089			

深圳福德天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德天佑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198,428	人民币普通股	198,428
王建梅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陈淑新	128,434	人民币普通股	128,434
陈琪祥	109,446	人民币普通股	109,44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05,917	人民币普通股	105,917
曹新	91,690	人民币普通股	91,690
张小鹏	82,600	人民币普通股	82,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是否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深圳福德天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德天佑一号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8,428 股，实际合计持有 198,428 股。 2、公司股东陈淑新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8,434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8,434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03,982,969.99	210,955,589.12	44.10%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所致。
应收票据	2,251,000.00	4,842,800.00	-53.52%	主要系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应收账款	150,209,277.37	54,660,222.25	174.81%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新增当期产品销售应收款项所致。
预付款项	35,135,295.27	9,392,458.66	274.08%	主要系公司因科研生产需要，加大原材料采购量，预付材料采购款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077,649.85	3,491,985.94	45.41%	主要系公司应收增值税超税负退税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50,444,732.85	307,874.84	81246.28%	主要系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在建工程	71,071,397.60	34,723,677.01	104.68%	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6,868.22	804,212.94	155.76%	主要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9,700,000.00	-90.88%	主要系公司偿还到期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0,120,000.00	33,334,000.00	-69.64%	主要系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应付账款	72,463,575.28	51,639,766.33	40.33%	主要系应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244,356.14	6,042,174.66	119.20%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内增加的绩效薪金尚未发放完毕所致。

应交税费	-6,033,651.11	19,920,276.97	-130.29%	主要系报告期末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0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偿还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6,20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偿还借款所致。
股本	120,000,000.00	90,000,000.00	33.33%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致。
资本公积	628,065,191.74	28,125,380.37	2133.09%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致。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49,350,420.62	29,608,373.72	66.68%	主要系公司研究与开发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161,783.10	2,955,976.81	-60.70%	主要系募集资金到位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同时由于归还借款使得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221,696.63	2,635,638.36	136.06%	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00,734.86	-23,879,936.03	-445.23%	主要系公司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职工薪酬、税费均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395,105.09	-54,013,274.33	-417.27%	主要系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582,544.44	16,819,187.13	2971.39%	主要系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068,422.21	-60,943,504.32	275.68%	主要系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6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4,875,682.53元，同比增长15.7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红外热像仪营业收入208,914,998.89元，同比增长26.35%。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研发投入金额	34,448,224.29	18,936,650.60	81.91%
营业收入	234,875,682.53	202,940,538.82	15.7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4.67%	9.33%	5.34%

研发能力是技术驱动型企业竞争力的核心，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创新，不断提升自身研发实力，近几年研发投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持续增长的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投入34,448,224.29元，同比增长81.91%，在公司的核心技术与相关产品上均取得了一定突破。2016年前三季度，公司取得7项新增专利。公司承担的“国家重大科学仪器开发专项”项目进展顺利，按期通过项目中期考核。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万元）	10,017.90	6,848.93	46.27%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初至报告期末采购总额比例（%）	55.85%	59.59%	-3.74%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以及采购额占年初至报告期末采购总额比例的变动是根据业务需求进行所致，属正常变化，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万元）	19,329.09	16,743.97	15.44%
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初至报告期末销售总额比例（%）	82.30%	82.51%	-0.21%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过高或过度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前五大客户的变化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加大市场经营力度，对内提升内部运营效率，201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计划顺利完成。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定期报告“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之“二、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股份限售承诺	<p>1、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久之洋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本单位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原限售股份，且承诺不会因此导致久之洋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2、自久之洋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单位已持有的久之洋股份，也不由久之洋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久之洋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久之洋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久之洋在此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	2016年06月02日	2016年6月2日~2019年6月1日	正常履行
	公司股东北京派鑫科贸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久之洋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本公司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原限售股份。</p> <p>2、自久之洋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久之洋股份，也不由久之洋回购该部分股份。</p>	2016年06月02日	2016年6月2日~2017年6月1日	正常履行
	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重工集	股份限售承诺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之洋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	2016年06月02日	2016年6月2日~2019	正常履行

团公司		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久之洋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承诺函中指“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特作出承诺如下：自久之洋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久之洋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久之洋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年 6 月 1 日	
公司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888 号），公司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后，按此次发行 3,000 万股的 10% 计算，公司国有股东华中光电所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300 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同时，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所持公司股份 300 万股变更登记至其转持股票账户。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由华中光电所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在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2016 年 06 月 02 日	2016 年 6 月 2 日~2019 年 6 月 1 日	正常履行
公司股东北京派鑫科贸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1、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可能根据资金需求，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锁定期满时本公司所持久之洋股份的 3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本公司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久之洋予以公告。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股东股权变动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如违反该等规定或承诺，本公司将通过久之洋公告未予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同时，本公司自愿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交付久之洋。	2016 年 06 月 02 日	2016 年 6 月 2 日~2019 年 6 月 1 日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股份减持承诺	1、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单位可能根据资金需求，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锁定期满时本单位所持久之洋股份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本单位将提	2016 年 06 月 02 日	2016 年 6 月 2 日~2021 年 6 月 1 日	正常履行

		<p>前 3 个交易日通知久之洋予以公告。</p> <p>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股权变动的相关规定及本单位作出的相关承诺。如违反该等规定或承诺，本单位将通过久之洋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同时，本单位自愿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交付久之洋。</p>				
	控股股东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双方确认，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本协议一方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对方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对方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亦未控制或参与投资任何与对方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为避免日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双方共同承诺：（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任何地域，其自身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对方的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2）将不会利用其从对方获取的信息或其他资源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对方相竞争的活动。（3）本协议签署后，若本协议一方获得与对方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技术研发或产品生产业务机会，则该方均应通过合法方式将该业务机会交由对方实施，因此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实施方享有或承担。</p> <p>3、华中光电所承诺不会利用其对久之洋的控股和/或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久之洋利益的行为。</p> <p>4、在本协议签署后，如久之洋开展其在本协议签署日前尚未从事的、新的经营业务（不得涉及核心保军资产和技术），且为华中光电所所控制企业中最先从事该项业务的，则华中光电所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经营该种业务，除非久之洋明确表示放弃该项业务。</p> <p>5、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且导致对方受到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p>	2016 年 06 月 0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生产场地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等）从事或参与对久之洋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p> <p>2、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久之洋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对久之洋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对久之洋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存在与久之洋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与久之洋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久之洋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条件优先提供予久之洋公司；（3）如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出现了与久之洋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久之洋公司或</p>	2016年06月0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	-----------------	-----------------------	--	-------------	------	------

			<p>作为出资投入久之洋公司，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p> <p>4、如因违反以上承诺内容，导致久之洋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对由此给久之洋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p>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事宜，特制订如下预案：</p> <p>1、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上述措施可结合使用。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应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条件。前述回购及增持股份均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并应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p> <p>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因素选择股价稳定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在预案实施过程中，连续 3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则预案自动终止。如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p> <p>3、回购及增持股份原则：某一会计年度公司多次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应继续执行前述股价稳定措施，但应遵循如下原则：（1）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董事和高级管理</p>	2016 年 06 月 02 日	2016 年 6 月 2 日~2019 年 6 月 1 日	正常履行

		<p>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工资累计额的 30%。(2)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工资累计额的 50%。超过前述标准的,相关主体在当年可不再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4、约束措施(1)如公司未按期执行相应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应就具体原因予以公告,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如控股股东未按期执行相应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应通过公司就具体原因予以公告;同时,应在未履行事宜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且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3)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期执行相应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通过公司就具体原因予以公告;同时,应在未履行事宜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工资,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或由控股股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4)如因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5)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p>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保障上市后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承诺如下:</p> <p>1、如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p>	2016 年 06 月 0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相关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本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包括回购价格、完成时间等，回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加算截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后实施。本公司应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事宜。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2、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本公司无过错的除外。</p> <p>3、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就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进行公告；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p>			
	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其他承诺	<p>1、久之洋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通过久之洋公司公告未能履行的原因，并依法承担责任。</p>	2016 年 06 月 0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其他承诺	<p>1、久之洋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久之洋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将于中国证监会下达相关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审议关于购回已转让原限售股份的方案（包括回购价格、完成时间等，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发行价格加算截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实施。</p>	2016 年 06 月 0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本单位应在股份购回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购回事宜。同时，本单位将积极促成久之洋在承诺期间内履行其因此而触发的股份回购义务。</p> <p>2、若久之洋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已转让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3、久之洋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本单位无过错的除外。</p> <p>4、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通过久之洋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本单位自违反该等承诺之日起，将停止在久之洋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久之洋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前述回购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为止。</p>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p>1、如果久之洋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本人无过错的除外。</p> <p>2、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通过久之洋公司公告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同时，对未履行承诺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久之洋公司内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经济处罚并在久之洋公司内部予以通报批评。</p> <p>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4、上述承诺自作出之日即构成对本人有约束力的承诺。</p>	2016 年 06 月 0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p>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2016 年 06 月 0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相关责任主体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50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57.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23.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红外与信息激光产业园建设项目	否	47,275.5	47,275.5	7,937.18	17,162.57	36.30%				是	否
研发与实验中心	否	12,823.14	12,823.14	720.69	2,332.58	18.19%				是	否

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27.86	2,627.86	0	2,627.86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2,726.5	62,726.5	8,657.87	22,123.0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62,726.5	62,726.5	8,657.87	22,123.01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实施了募集资金项目部分投资，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共以自筹资金 10,836.04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1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人核查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836.04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770 号”专项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此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982,969.99	210,955,589.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51,000.00	4,842,800.00
应收账款	150,209,277.37	54,660,222.25
预付款项	35,135,295.27	9,392,458.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77,649.85	3,491,985.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6,941,594.71	191,658,359.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0,444,732.85	307,874.84
流动资产合计	994,042,520.04	475,309,289.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764,209.65	86,952,576.45
在建工程	71,071,397.60	34,723,677.0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656,074.70	7,890,928.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6,868.22	804,212.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01,414.00	20,951,012.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349,964.17	151,322,407.53
资产总计	1,178,392,484.21	626,631,697.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9,7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120,000.00	33,334,000.00
应付账款	72,463,575.28	51,639,766.33
预收款项	585,900.00	516,054.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244,356.14	6,042,174.66
应交税费	-6,033,651.11	19,920,276.9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213.33	177,732.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60,000.00	16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0,593,393.64	224,590,004.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0,000.00	3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	6,520,000.00
负债合计	100,793,393.64	231,110,004.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8,065,191.74	28,125,380.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454,964.03	34,454,964.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5,078,934.80	242,941,34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7,599,090.57	395,521,693.3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7,599,090.57	395,521,69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8,392,484.21	626,631,697.36

法定代表人：赵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孝思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志红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0,057,125.09	203,390,350.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51,000.00	4,842,800.00
应收账款	146,355,092.37	50,063,957.25
预付款项	35,125,159.97	9,389,437.6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67,209.85	3,469,460.79
存货	246,657,590.55	191,483,948.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0,419,328.71	292,185.00
流动资产合计	986,432,506.54	462,932,140.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00.00	1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769,672.01	86,975,579.69
在建工程	71,071,397.60	34,723,677.0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656,074.70	7,890,928.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6,986.83	474,668.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77,382.00	11,651,012.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421,513.14	153,715,866.34
资产总计	1,172,854,019.68	616,648,006.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9,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120,000.00	33,334,000.00
应付账款	72,397,575.28	51,923,766.33
预收款项	585,900.00	458,904.00
应付职工薪酬	13,058,008.07	6,042,174.66
应交税费	-5,793,065.71	20,234,901.7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213.33	177,5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60,000.00	16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0,581,630.97	223,581,246.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0,000.00	3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	3,420,000.00
负债合计	100,781,630.97	227,001,246.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8,065,191.74	28,125,380.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454,964.03	34,454,964.03
未分配利润	289,552,232.94	237,066,415.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2,072,388.71	389,646,759.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2,854,019.68	616,648,006.59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819,546.21	45,311,643.85
其中：营业收入	35,819,546.21	45,311,643.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596,488.70	42,261,252.85

其中：营业成本	20,164,014.89	23,391,377.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3,815.26	163,286.86
销售费用	2,765,719.42	2,257,877.72
管理费用	21,583,861.96	13,602,598.67
财务费用	-911,195.58	966,591.46
资产减值损失	780,272.75	1,879,520.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76,942.49	3,050,391.00
加：营业外收入	8,519,584.21	3,840,998.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408.28	6,891,389.10
减：所得税费用	-1,112,515.75	399,879.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5,107.47	6,491,50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5,107.47	6,491,509.7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5,107.47	6,491,50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5,107.47	6,491,509.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赵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孝思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志红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5,797,366.72	45,310,223.20
减：营业成本	20,171,545.27	23,610,446.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3,815.26	163,286.86
销售费用	2,763,303.82	2,244,558.12
管理费用	21,197,465.32	13,347,078.68
财务费用	-943,112.01	1,000,117.77
资产减值损失	754,407.75	1,797,299.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60,058.69	3,147,436.39
加：营业外收入	8,519,584.21	3,840,998.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525.52	6,988,434.49
减：所得税费用	-967,259.75	454,993.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6,785.27	6,533,441.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6,785.27	6,533,441.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7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4,875,682.53	202,940,538.82
其中：营业收入	234,875,682.53	202,940,538.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9,870,401.87	148,141,968.77
其中：营业成本	124,866,259.14	105,393,560.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38,353.59	1,761,643.60
销售费用	6,531,888.79	5,786,775.42
管理费用	49,350,420.62	29,608,373.72
财务费用	1,161,783.10	2,955,976.81
资产减值损失	6,221,696.63	2,635,638.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005,280.66	54,798,570.05
加：营业外收入	13,302,333.42	10,739,800.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4.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307,549.20	65,538,370.18
减：所得税费用	6,169,963.35	8,329,691.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137,585.85	57,208,67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137,585.85	57,208,678.8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137,585.85	57,208,67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137,585.85	57,208,678.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0	0.6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34,642,005.93	202,413,293.63
减：营业成本	124,775,516.95	105,627,690.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36,754.06	1,735,015.06
销售费用	6,526,005.49	5,767,955.92
管理费用	48,331,276.27	29,279,974.11
财务费用	1,048,563.25	3,007,062.75
资产减值损失	6,602,122.16	1,950,889.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621,767.75	55,044,705.81
加：营业外收入	13,302,333.42	10,739,800.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924,101.17	65,784,505.94

减：所得税费用	6,438,283.71	8,405,007.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85,817.46	57,379,498.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485,817.46	57,379,498.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5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5	0.64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503,759.90	177,622,967.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55,725.33	5,647,816.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83,061.06	14,391,80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942,546.29	197,662,586.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592,709.99	150,552,530.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17,382.04	24,218,718.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575,115.44	29,727,334.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58,073.68	17,043,93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143,281.15	221,542,52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00,734.86	-23,879,936.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29,395,105.09	54,013,274.33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395,105.09	54,013,27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395,105.09	-54,013,274.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4,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09,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500,000.00	109,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00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4,757.84	22,407,973.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2,697.72	472,838.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917,455.56	92,880,812.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582,544.44	16,819,187.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717.72	130,518.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068,422.21	-60,943,504.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343,134.19	127,748,926.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411,556.40	66,805,422.29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197,848.82	188,566,875.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43,614.65	5,523,307.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66,375.53	14,363,98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607,839.00	208,454,167.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265,713.13	157,474,246.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04,257.00	24,083,984.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553,613.36	29,527,214.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45,902.40	16,673,86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969,485.89	227,759,31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61,646.89	-19,305,149.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71,073.09	49,342,174.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371,073.09	55,342,17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371,073.09	-55,342,174.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09,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500,000.00	109,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35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51,532.13	22,407,973.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2,697.72	472,838.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124,229.85	92,880,812.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375,770.15	16,819,187.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765.50	104,289.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707,815.67	-57,723,847.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777,895.83	121,458,378.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485,711.50	63,734,531.23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坤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